

察核，准予補印發還，實爲
公便。謹呈
教育部

計補繳蘇崇禮畢業證書一紙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三月 四日

「二」呈教育部請追認梁官渭畢業資格文

呈爲呈請事，現據屬校大學畢業生梁官渭呈稱：現因請領會計師執照，例須繳驗畢業證書；查生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畢業，係在學校立案以前，須經教育部追認資格，理合遵照規定手續，將畢業證書呈送鈞長，乞伏加具生名，學年，及畢業成績表，轉呈教育部驗印追認，實爲德便，計附呈大學畢業證書一張等情，據此；查該生確係在屬校文理學院畢業，理合補發該生畢業證書一張，及歷年成績表一紙，備文呈繳鈞部察核，伏乞俯賜查案，准予追認資格，驗印發還，實爲公便。謹呈

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朱

計呈繳梁官渭嶺南大學畢業證書一張，歷年成績表一紙。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廿一年 三月 十日

「三」呈復教育廳呈報原有軍事訓練教官人數薪額文

呈爲呈復事，現奉

鈞廳第五二五號訓令開：現准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第四二號公函內開：案查敝會本年一月三十日召集各校校長及軍事教官聯席會議，報告事項第五項內載：各校軍事訓練主任，術科教官及助教之薪金，除學校原定經費仍舊照支外不足之數，薪水仍由各該校發給，由本會補助；其加聘之教官，各該校如無預定之經費者，其薪水全由本會發給等因，在案。茲查各校軍事教官主任助教業由本會統一委派，亟應將各校原有教官薪水額數調查明確，以憑分別補助。現經本會第十次會議，議決，請由教育廳，教育局，轉查又在案。相應函達查照，請按上開辦法，通令所屬各校於文到三日內將原有教官人數薪額具報，彙列過會，以憑辦理，至糾公誼等由；准此，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該校查照函開辦法，將教官人數薪額於文到三日內呈報來廳，以憑彙復，切勿逾延爲要，此令，等因；奉此，遵查屬校自上年開始大中學生軍事訓練以來，計聘請教官一員，關於軍事訓練各種用款及月薪等項，計共月支毫銀壹百伍拾元，理合備文呈復

察核，伏乞

俯賜彙轉，實爲公便。謹呈

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金